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爲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爲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乃不受限制及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中作爲及行使控股公司的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爲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爲一家投資公司，並就該目的按任何條款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的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時或要求繳付之前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爲投資目的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變更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執行有關項目所賦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4.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分能力的自然人的切權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是否已規定公司福利的任何問題。

5. 除非已正式獲取執照，否則本章程大綱的內容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負責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80,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或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屬原有、贖回或經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以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

我們，即下列簽署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謹此同意認購以下我們名稱所對列的股份數目。

本章程大綱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認購人的簽署、名稱、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1
(CAYMAN) LIMITED(開曼群島公司)，

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由以下人士簽署：

Neil T. Cox

及：

Theresa L. Pearson

Thelma McLaughlin

上述簽署見證人：

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

本人 **DONNELL H. DIXON**，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此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正式成立的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真確副本。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